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隆回希美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4RY1HJ043052415D216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蒋传玖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隆回县桃洪镇沿江北路风华水岸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				
床位数	2 张	接诊时间	09:0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期刊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 2025 ）036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湘.邵医广【2025】第 0507-036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5 月 7 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25）016 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隆回希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隆回县桃洪镇沿江北路风华水岸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4RY1HJ043052415D216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蒋传玖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、期刊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-****号 隆回希美医疗美容诊所  电话：0739-8866688 地址：隆回县桃洪镇沿江北路风华水岸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-****号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三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七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25）036. 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隆回希美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隆回县桃洪镇沿江北路风华水岸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4RY1HJ043052415D 216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蒋传玖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、期刊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
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-****号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三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七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